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之间存在国创集团为公司的融资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国创集团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的情况。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了融资类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运营决策受公司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二、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不包括2020年国创集团为公司融资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为其提供的全额保证反担保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3%及总资产的4.06%，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三、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文进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爱华

2021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简廷宪

2021年4月26日